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就西部建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2 号）。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8.8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230,120,25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05.8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182,005.82 万元，债权转股权金额 20,500.00 万元。扣发行费用共计 4,102.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62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05.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3.20 万元，该募集资金扣除新疆建工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的金额 20,500.00 万元后，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	-------------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84,472.00
2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5,617.50
3	产业链建设项目	7,900.00
4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9,913.69
合 计		177,903.19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除已支付相关发行费用外，剩余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募投项目建设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用于现金管理投资的银行产品主要为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6、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银行、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

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现金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银行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西部建设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西部建设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建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 进

詹 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日